

# 刑民共治高空抛物 危害安全顽疾当止

“高空抛物坠物是城市治理的一大顽疾,从烟头、袜子、食物残渣等小件到烟灰缸、拖把、花盆、装修垃圾等重物,高空抛物成为名副其实的“悬在城市上空的痛”,严重威胁着群众“头顶上的安全”。近年来,民法典、刑法修正案相继对高空抛物坠物行为作出规定,为司法机关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行为、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提供了行动指南。

近日,笔者梳理了全国多地人民法院审理的因高空抛物坠物而产生纠纷的民事、刑事案件,通过具体案例剖析涉及高空抛物相关罪名的犯罪构成要件以及民事案件的赔偿原则,增强群众的公共安全意识,减少悲剧发生。

## 乱丢建材致人骨折 认罪赔偿判处缓刑

“4楼的人往下扔东西,我妈妈被砸成肋骨骨折了!”2023年某日,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某社区一名女子拨打电话报案,称自己的母亲正在收拾废品,突然被从天而降的垃圾砸成骨折。

经公安机关查明,姜某在案涉小区4楼从事室内装修工作,2023年8月的某日,姜某为图省事,在确认楼底无人后,多次将建筑垃圾从窗外往下抛出。

案发当天,以为一切如常的姜某没有经过确认,便将屋内的小件包装纸壳子、灰尘泥土、碎砖等装修垃圾用蛇皮袋子打包后从窗户丢向楼下,却不料砸中楼下的李某,致其胸背部软组织挫伤并伴有肋骨骨折。同年9月,经司法鉴定,李某构成轻微伤。几天后,姜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赔偿李某的经济损失获得其谅解。

5月17日,本案在东湖高新区当代社区巡回审判点当庭宣判:姜某因多次高空抛物,致一人轻微伤,情节严重,其行为已经构成高空抛物罪。因姜某具有自动投案、自愿认罪认罚和主动赔偿的悔罪表现,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姜某当庭表示服判。

“之前我们也听说过高空抛物入刑,但是什么情况下,才会构成高空抛物罪呢?”旁听庭审的居民们纷纷提出自己的疑问。

“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高空抛物罪,释放了惩治高空抛物犯罪行为的信号。高空抛物罪系行为

犯,也就是说,只要做出高空抛物的行为,具有现实危险性,情节严重的即构成犯罪。”宣判后,法官王友对刑法中的高空抛物罪进行全面释法:“以本案为例,本案中的被告人在装修的时候为了方便,多次将装修垃圾从4楼抛出,最终砸中行人导致案发。”

## 水泥石头砸伤小孩 物业住户共同担责

2022年7月12日,家住重庆市南川区的霍某某与玩伴在某小区生活超市门口玩耍时,被附近楼栋掉落的水泥石头砸中右肩导致受伤,随后被送往医院治疗,诊断为右肩骨折,经鉴定属十级伤残。后经公安机关走访调查,无法查清具体侵权人。

随后,公安机关委托物证鉴定中心对监控视频进行声像鉴定,认定坠落物的起始区域为31栋1号和9号户型19层(含19层)以上。霍某某遂将31栋可能实施侵权行为的张某某等20名住户以及小区物业公司诉至法院。

南川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民法典对高空抛物、高空坠物侵权案件中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主体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案中,霍某某被案涉小区31栋高空坠落的水泥石头砸伤的事实清楚,物业公司虽然在事发前曾通过张贴宣传海报等方式在小区内宣传高空抛物的危害性,但未完全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管理等义务,造

成建筑物石头坠落并致使原告受伤,其行为违反了安全保障的义务,对原告的损失应承担30%(30483元)的责任。同时,因未能查明实际侵权人,根据鉴定结果结合该部分业主居住使用情况,确认张某某等20名被告承担70%(共71130元)的补偿责任。

## 坠落玻璃砸坏车辆 违停在先各担其责

2023年8月的一天,浙江省瑞安市许某接孩子放学时在学校附近绕了一圈都没能找到停车位,便抱着侥幸心理将车辆停放在学校附近的人行道上。接回孩子后,他发现自己车辆挡风玻璃及车身多处被学校附近小区掉落的玻璃砸坏,见此他赶忙拨打了报警电话。民警通过现场勘查后确认,车损是由小区业主郑某家的窗户玻璃掉落而导致的。事后,双方对赔偿金额争执不下,许某将郑某诉至法院,要求其承担汽车维修费3650元。

瑞安市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本案中,砸中许某车辆的玻璃是从郑某房屋上坠落,郑某对许某的损失理应承担赔偿责任。但许某将车辆违章停放在人行道上,也存在一定过错,需要承担相应责任。据此,法院判决业主郑某承担60%的赔偿责任,车主许某因自身原因承担40%的责任。

(刘志月)

## 以案释法

### 退休送快递被撞伤 误工损失亦可主张

2023年9月中旬,小徐夫妇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一饭店用餐。因手上沾了油渍,小徐取下金戒指放餐桌上,离开时夫妻俩都忘了拿走金戒指。次日,二人想起此事后立刻去饭店寻找。在饭店内的监控录像中看到,他们走后有一名女子进来吃饭,发现了这枚戒指并带走。

夫妻俩辗转找到那名女子小刘,要求她归还戒指。没想到,小刘一口拒绝,并说了原委。原来,当天小刘确实拿走了这枚戒指,但她仔细端详,觉得戒指微微发黑,不像是黄金戒指,便未刻意保存,而是随手塞进了口袋。晚上和家人提到此事,欲翻出戒指时已找不到了。

随后,小徐多次要求小刘按照2300元的购买价格予以赔偿,均被拒。协商未果之下,今年3月,小徐一纸诉状将小刘告至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要求返还戒指。

庭审中,小刘辩称,她确实捡到了一枚戒指,但这枚戒指后来再次遗失并非自己故意导致,不应当由其承担赔偿责任。小徐则向法院提交了戒指的收款凭证、照片等材料,证明其丢失的金戒指价值2300元。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民法典规定,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给权利人。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或者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遗失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通过小徐举证及小刘陈述,可以认定小刘拾得遗失黄金戒指的事实,但她拾得金戒指后未依法将遗失物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也未尽到妥善保管遗失物的义务,造成了原告小徐的损失,被告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如其不能返还,应当折价赔偿给原告。最终,法院判令被告小刘返还原告小徐遗失的金戒指一枚;如不能返还,则赔偿原告小徐的损失2300元。

(潘从武)

### 儿童玩火引发火灾 家长物业都须担责

2023年8月28日,小刘和小陶在小区玩耍时捡到一个黑色打火机。两人出于好奇点燃了小区的某“僵尸车”,火势蔓延导致旁边两辆车受损,小区物业公司在车辆起火后采取了灭火措施。事后,受损车辆车主将小刘和小陶的家长大刘和大陶告上法庭,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大刘和大陶对两辆车造成的损失进行赔付,大陶赔付修车款22000元,大刘赔付修车款21500元。

随后,大刘和大陶认为物业公司对起火“僵尸车”未尽妥善管理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义务,故向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平安区人民法院认为,火灾事故发生时,被点燃的“僵尸车”长期停放在小区规划的车位处,视为废弃车辆。根据海东市平安区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发布的《关于清理整治市区废弃车辆的通告》规定,对无法通知的车主,或者经通知未按期处置的车辆,经拍照留档后实施拖离,集中停放至指定场所。本案中,被告物业公司虽无权对“僵尸车”进行清理,但在明知该车为废弃车辆的情况下,有义务将“僵尸车”长期停放在公共停车区域的情况报告给相关行政部门,被告物业公司未提交相关证据证明已履行该义务,存在部分过错。

造成火灾事故的侵权行为人为原告大刘和小陶之子,原告作为法定监护人理应对损害结果承担主要侵权责任,被告物业公司因未尽责管理职责承担次要责任。根据过错大小,平安区人民法院酌定原告大刘和小陶担责90%,被告物业公司担责10%。

法官庭后表示,民法典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应尽到对未成年人的监督和教育责任,提高孩子对危险行为的辨别力和自我保护意识。同时,法官提醒物业管理人,一定要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对小区的“僵尸车”加大治理力度,为住户筑牢“安全防护网”。

(徐鹏)

## 老妪寻亲迷路 民警出手相助

一名外地来黑龙江省兰西县投奔儿子的老太太,因忘记儿子的住址被困在街头,派出所接警后,迅速派民警赶到现场,通过了解和寻找,将老人安全送到家人身边。

据悉,7月1日19时许,兰西县城西派出所接到110指挥中心派警,报警人称,在兰西县十字街西北角的人民康健药房门口,有一个老太太找不到家了,派出所所长王伟峰、辅警朗振,王艳爽迅速出警到达现场。

民警们通过调查围观群众,得知老人叫徐某芝,是外地来兰西投靠儿子和儿媳的,她只记得儿子和儿媳住在一个广场附近卖烤串,所长王伟峰带领辅警驱车领着老人在城区四处寻找,最终在绿岛公园附近的烤串摊找到了老人的儿子尹某生和儿媳李某,将老人安全交到家属手中,老人感动的热泪盈眶,激动的说:“太感谢人民警察了”。

于航 摄

